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款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超募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超募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